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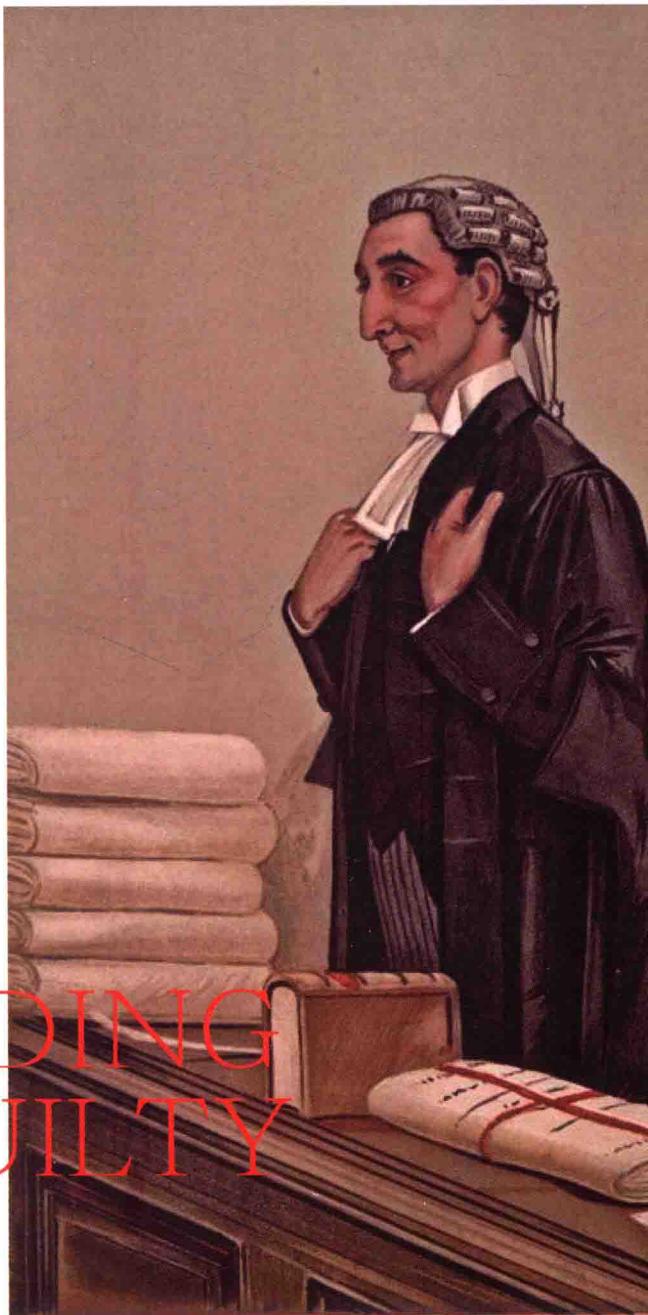
刑事审判中的真相与谎言

律师为什么替 「坏人」辩护？

DEFENDING THE GUILTY

TRUTH AND LIES

IN THE CRIMINAL COURTRO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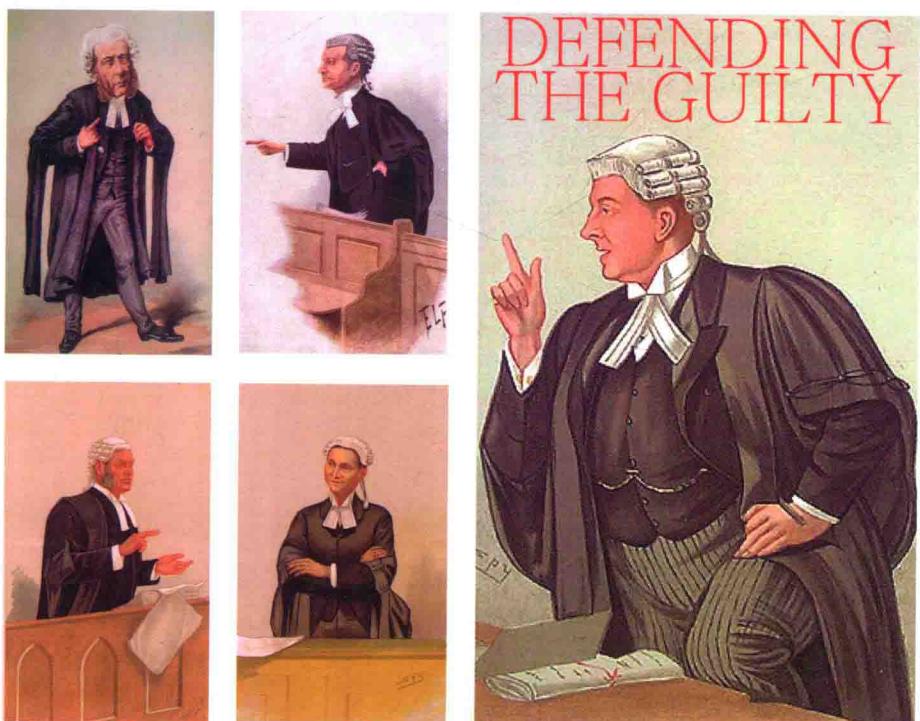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[英]亚历克斯·麦克布赖德(Alex McBride) 著
何远 汪雪 译

与每一位英国刑事律师一样，本书作者亚历克斯·麦克布赖德几乎每一天都会站上法庭，履行他的本职工作，思维敏捷、词锋锐利。作者娓娓讲述在律师办公室、法庭和监狱中发生的一幕幕场景，让读者不仅得以领略律师的日常工作，而且能够进入作者的内心，体会律师为身陷囹圄的客户努力辩护时的各种心理活动。他向读者呈现的不是法庭剧，而是真实的庭审，还有英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历史与现实。

本文文风诙谐，但是在俏皮的辞句中，却潜藏着一个自人类文明产生以来就一直存在的巨大难题：如何保证无辜者不会蒙冤，有罪者罚当其罪？这个难题仍然远未解决。



**TRUTH AND LIES
IN THE CRIMINAL COURTROOM**

封面插图选自1904年英国杂志《名利场》(Vanity Fair)



“燕大元照法律图书”
微信公众号



“北京大学出版社”
微信公众号

ISBN 978-7-301-28257-1



9 787301 282571 >

定价：49.00元

刑事审判中的真相与谎言

律师为什么替 『坏人』辩护？

DEFENDING THE GUILTY

*TRUTH AND LIES
IN THE CRIMINAL COURTROOM*

[英]亚历克斯·麦克布赖德(Alex McBride) 著
何远 汪雪 译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01-2012-7708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律师为什么替“坏人”辩护? : 刑事审判中的真相与谎言 / (英) 亚历克斯·麦克布赖德 (Alex McBride) 著; 何远, 汪雪译. —北京: 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17. 7

ISBN 978 - 7 - 301 - 28257 - 1

I. ①律… II. ①亚… ②何… ③汪… III. ①刑事诉讼—辩护制度—研究 IV. ①D915. 3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085222 号

Defending the Guilty: Truth and Lies in the Criminal Courtroom

by Alex McBride

Copyright © 2010 by Alex McBride

ALL RIGHTS RESERVED

书 名 律师为什么替“坏人”辩护? ——刑事审判中的真相与谎言
LÜSHI WEISHENME TI “HUAIREN” BIANHU? ——XING-SHI SHENPAN ZHONG DE ZHENXIANG YU HUANGYAN

著作责任者 (英) 亚历克斯·麦克布赖德 著 何远 汪雪 译

责任编辑 陈晓洁

标准书号 ISBN 978 - 7 - 301 - 28257 - 1

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

网 址 <http://www.pup.cn> <http://www.yandayuanzhao.com>

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@163.com

新 浪 微 博 @北京大学出版社 @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

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

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 新华书店

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6 开本 16.5 印张 199 千字

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 49.00 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 权 所 有, 侵 权 必 究

举报电话: 010-62752024 电子信箱: fd@pup.pku.edu.cn

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部联系, 电话: 010-62756370

译者导言

如果你是一位医生,有一天,一位奄奄一息的病人送到你所在的医院,你却发现这名病人是个不折不扣的大坏人,平日里劣迹斑斑,坑蒙拐骗无所不为,而你却是唯一能医好他的人,如果你不出手救治,他很快就会丧命。此时,你会救他吗?如果你的答案是会救,那你知道他是坏人,为什么还会救他?

除了金庸先生笔下若干性格古怪的名医,恐怕绝大多数医生都会选择救人。如果要问答案,自然就是医生的职业道德。身为医生,治病救人乃是天职,无论手术台上躺着的是圣人还是恶魔,都无关紧要,他们只知道,自己面对的是一位病人,要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救死扶伤,病人的道德品质高低,在他履行职责时几乎不会考虑。所以,如果换做是你,想来也会在轻叹一声后,开始为病人诊治。

律师也同样如此。面对当事人的时候,律师唯一要判断的事情,是他有没有做某一件事,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这一点。这是一种职业判断,与当事人是好是坏、我们对当事人的个人好恶,都没有关系。正如美国著名律师、哈佛法学院教授艾伦·德肖维茨所言:“我们选择为面临死刑或者长期监禁的人辩护,并不代表我们同情这些杀人犯、强奸犯、抢劫犯或者团伙犯罪……如果说一个杀人犯应当被处死,那么就必须经过合法公正的程序剥夺其生命。”

之所以不能过多考虑个人品性,原因在于人性的复杂。对于他人的品行高下,每一个人都很难在不长的时间内作出准确的判断。

清代作家李汝珍在《镜花缘》中描绘了一个大人国，国中居民“脚下皆有云雾护足”，每一位国民的品性都展现在脚下云雾的颜色之中，“光明正大，足下自现彩云”，“奸私暗昧，足下自生黑云”。随便哪一位大人国的国民立在你的身前，你瞄一眼他脚下云雾的颜色，即能分辨此人品性好坏。可惜，我们没有生活在大人国之中，我们遇到的每一个人，脚下都没有这样的云雾。如果允许医生和律师可以根据客户的道德优劣决定是否提供救助，他们又能凭什么作出这样的判断？

《列子·说符》记载了一则“疑邻窃斧”的寓言，大意是说，有人丢了斧子，怀疑是邻居的儿子偷的，于是，觉得那人的言行举止无一不像小偷；不久后，他无意中发现自己不小心埋在谷堆里的斧子，再看那人时，就觉得其言行举止没有一处像小偷了。这则寓言的主人公怀疑的对象是邻居的儿子，很可能还是他看着长大的，当然，邻居的儿子很可能平时比较顽劣，才会成为主人公怀疑的对象。

但是，就算一个人平时比较坏，某一件坏事就一定是他做的吗？如果前文中那位主人公没有偶然找回斧子，他几乎会一直认定是邻居儿子偷走的，但事实却恰恰与之相反。所以，隔壁张三平日里一贯小偷小摸，可是，偷了你晾在窗台那块腊肉的人，就一定是他吗？又或者，两条街外的珠宝店昨夜发生了抢劫案，一定是他做的吗？

金庸在《笑傲江湖》中塑造了一个恶名远播的淫贼田伯光，他曾答应令狐冲绝不讲出风清扬的秘密，此后却被桃谷六仙严刑拷问，当令狐冲问起，田伯光只是轻描淡写说了一句“六怪对我痛加折磨”。令狐冲却深知，六怪为人行事十分糊涂，他们出于好意给令狐冲治伤，令狐冲尚且如受酷刑生不如死，田伯光这“痛加折磨”四字，不知包括了多少毒辣的手段和残酷的刑罚。可是，田伯光终究没有辜负令狐冲的信任，纵死也不肯讲出风清扬的秘密。

或许，你所认识的坏人，没有田伯光这般磊落，但难道就此可以认定，某件坏事一定是他做的吗？

人们对律师的职责多有误解，往往只看到律师在为“坏人”辩护这一表面现象，却没有意识到，律师的职责，其实是防止可能出现的任何司法程序中的错误。这项职责，与辩护的对象是否好人并无任何关系。

现代社会的高度复杂，决定了现代法律是一套设计精密、内容复杂的规则体系，没有经过长期的专业训练，很难理解和掌握这套规则。

在这一点上，仍然可以拿医学来作比喻。咳嗽是最常见的病症之一，但是，医生会告诉你，咳嗽并不一定就是受了风寒、嗓子不舒服引起的，甚至不一定是呼吸道疾病引起的，胸膜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脑炎引起的中枢神经因素也可能导致咳嗽。要找出咳嗽的病因，医生可能要求病人做心脏彩超、胸部 X 线、CT、血管造影、胃镜、胸腔穿刺等多种医学检查。

而在刑法上，同样是盗窃财物，根据盗窃对象的不同，比如是普通财物还是救灾抢险款物、医院里病人的救命钱、孤寡老人的养老金，或者根据盗窃时间的不同，比如是否属于地震、事故等突发事件期间，处罚就有不同。此外，入户盗窃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不管盗窃金额多少，一律追究刑事责任，那哪些情况属于“入户盗窃”呢？集体宿舍、酒店宾馆、工棚等，是不是属于“户”？本来没有盗窃的念头，经被害人允许入户，才见财起意盗窃的，是不是“入户盗窃”？如果不知道这些细致的规定，被告人如何能为自己作出有效的辩护？

对此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前大法官乔治·萨瑟兰曾经感慨道：“没有律师代理，被告人就算完全无辜，也有定罪之险，因为他不了解证据规则，无法判断指控成立与否，也不懂得如何作无罪辩护。”在刑事诉讼中，检察官代表国家提起公诉，律师提供辩护，法官居中裁判，构成刑事审判的三角结构。没有检察官绳愆纠违，则盗贼横行；没有法官居中裁判，无法给予犯罪行为其应得的惩罚；没有

律师的帮助，在强大的国家机器面前，任何个人都不过是蝼蚁，司法机关极易陷入司法擅断。在刑事审判的这个三角结构中，任何一角都不能偏废。

所以，律师的辩护职责与职业伦理，对应的是他的体制角色，他不是单纯地在为某个好人或者坏人辩护，而是通过自身的工作，经由每一个个案，为完善司法程序、避免错误裁判而努力。如果连真正的坏人，政府都能保障他的程序权利，司法制度存在漏洞、致使好人受到冤枉的可能性就会极大地减少。了解并尊重刑事审判三角结构中的律师这一角所代表的制度功能，尊重罪刑法定和未经审判不得对任何人定罪这些基本的法律原则，严格遵守刑事诉讼程序，通过程序功能尽早发现任何可能存在的司法程序错误，才是现代政治人和法律人应有的本分。一开始就信誓旦旦地告诉媒体和社会公众，就是这个被告人杀的死者，这是铁案谁都别想翻案，等到若干年后偶然发现真凶另有他人，导致公众对司法机关的信心大受影响，相关人员也不得不排队等候追责处理，那是古代话本小说中最愚蠢的丑角才会做的事，而这种愚行却又导致无论政府、司法机关和律师，还是当事人和社会公众，都要为此付出极大的代价。律师的辩护工作越是成功，就意味着司法程序越发健全，政府拥有保护国民的完善机制，国民才能得到真正的安全，不会受到公权力的不法侵害。

本书作者是一位年轻的英国律师，他以轻松幽默的笔调，向读者展示了自己的成长与办案经历，并对法律和律师这个职业作出自己的思考。中英两国分属两大法系，在具体制度上千差万别，但英国是现代律师职业的发源地，现代法治的许多理念，尤其是律师在司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理念，均发端于彼国。我们对英国律师的理解，经常与行外人对律师的理解一样，仅仅停留在表层，没有深入到制度背后的历史与理念层面，能够有一位英国律师现身说法，或许能解开我们的一些疑惑，更何况，他的文风如此诙谐。

感谢何帆法官选介本书，感谢曾健先生将本书托付于我们，也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引进本书，让我们有幸得以翻译英国同行的优秀作品。我的同事丁江萍、杜佳樱、王忠、滕露露、宣琰和方鹏飞通读了译稿，提出了非常有益的修改建议；郑睿、曹嘉磊、叶荫等好友和同事，对一些专门术语的翻译提供了帮助，在此一并致谢。当然，译文中可能出现的错误，应由我们两位译者负责。另外，还要感谢我热心的发小何国平医生，他为我介绍了可能导致咳嗽的多种病因，让我愈发感到健康的可贵，坚定了多多运动的决心。最后，也要感谢蒋浩老师和晓洁编辑的耐心与宽容，一次又一次地原谅我们的拖延。

何远
2017年7月

献给我的父母，也为了纪念伟大的朋友哈里·布拉克（1928—2009）

客户有可能为自己所做的一切，律师都应当为客户做到。

——塞缪尔·约翰逊

致 谢

为了写这本书,我采访了一些非常杰出的人物,包括牛津大学的安德鲁·阿什沃斯教授,慈善组织“开启”(Unlock)的创始人博比·卡明斯,伦敦大学的乔纳森·格洛弗教授,前皇家狱政督察戴维·拉姆斯博顿,剑桥大学教授、御用大律师约翰·斯潘塞,御用大律师戴维·托马斯,戈德史密斯大学的蒂姆·瓦伦丁教授等。他们十分慷慨,允许我占用了他们很多时间。此外,我要感谢法学教授、大律师戴维·奥默罗德,他所惠赐的参考文献和书目提供了巨大的帮助,大大推动了我的研究。我还要感谢不列颠图书馆社会科学部和内殿会馆图书馆的工作人员,以及林肯会馆的詹姆斯·迪尤尔和中殿会馆的玛丽恩·霍华德。

我十分感激正式和非正式交流过的诸多法官和大律师。他们希望匿名处理,这也不足为奇,也因此,我对他们就无法一一指名道谢了。我要特别提及的是事务所的前主任、学徒们和事务员们。我也不会忘记 AB, TH, CJ, PK, HLW, JM, CR, HR, SR 以及 TW。

有两位法律人允许我提及他们的大名,他们为本书贡献良多。第一位是格雷厄姆·库克,尽管我十分驽钝,他还是不厌其烦,一遍又一遍地为我解释 DNA 的神秘之处及其统计分析方法。DNA 那一章所使用的统计案例,都出自他之手,而且也只使用了他的案例。第二位是地方法官戴维·库珀,在本书中,除了我以外,他是唯一一个没有改名换姓的“角色”。他毫不在意地允许我使用他的真名,我对此深怀感激。

我想要感谢企鹅出版社的维妮夏·巴特菲尔德和安德鲁·史密斯,最要感谢的是我的编辑威尔·哈蒙德,他拥有高超的编辑水平和无与伦比的清晰思路,并在最后关头从一堆不入流的候选清单中挑出了本书的书名。我还要感谢贝拉·库尼亚,她的文字编辑功力,就如同鹰眼一般。

衷心感谢我的经纪人佐埃·帕格纳门塔,他把我推上写作之路。他拥有的非凡热情与强大信心,引领着我前进,而这条路本来很有可能是另一幅面貌,无法轻易通行。

我也非常感谢《远景》杂志,特别是编辑戴维·古德哈特,以及他的前副手:亚历克斯·林克莱特、乔纳森·福特和夙霞·李-斯托瑟曼,他们为我开了专栏,那正是这本书的起点。

还要感谢我的兄弟纳撒尼尔·麦克布赖德以及艾伦·皮门特尔,他们俩都向我保证,一切都会好转的。

最后,我想要感谢尼娜·雷恩,她所给予的绝妙想法和充满爱意的支持,我根本无法用言语来描述。

序　　言

会馆大堂的钟响了一声，律师的午餐时间到了。律师们从内殿会馆的东西两道走廊上走来，他们年龄各异，踌躇满志地大步走过庭院，华贵的衣着下，都早已饥肠辘辘。他们从正在闲逛的游客中穿梭而过，这些游客五十来岁，都是中西部人，身穿紫红色冲锋衣，头戴灰色棒球帽；他们接着绕过了正在全神贯注研究地图的意大利远征队。会馆三楼的房间洒满阳光，从这里向下看时，对于律师们流露出来的轻松惬意，我感到十分惊讶。的确，在这里他们会很开心，不过，他们却像是拥有这块土地一样怡然自得。在加入律师们的行列，加入下方庭院中这些雍容华贵的男男女女，与他们一道走去吃午餐时，律师们就已经让我吃了一惊，这令我惊讶不已。

啊，午餐！我伸出手臂，舒展了一下肩关节。我已经迫不及待了。我特别喜欢一款三明治——粉红的小片羊肉，蘸上薄荷酱，夹在两片上好的面包之中。我坐回座位，弓身俯在一叠裁判文书上，一边读着那些文书，一边开始吃我的午餐。下午，师父和我要会见本案的当事人，也就是我们的客户。在阅卷时，我用餐十分小心，以免三明治会掉在严肃的白色文件上。我迫切想要了解案件事实，急切地想要知道我们的客户处于什么样的麻烦之中。没过多久，我就发现，答案十分明显。

我们的客户埃里克走进了当地一家同性恋酒吧。老客户们都曾说他是一个多少有点“粗野的同性恋男妓”。他的举止会很怪异，摆出空手道的姿势，四处乱窜。就在这个酒吧里，他遇到了一位年

轻的拉比，人们都说那人不善交际。他把拉比引诱到附近的公寓之中。一到公寓，埃里克就把拉比敲昏掐死，然后分尸了。

分尸可不是件轻松的活计。你可以自己试着切一条大腿看看。大多数的“分尸者”活儿干得都很粗糙，但埃里克不是，他切成了一条条漂亮的直线。警方面对的可能性有两种：他的职业就是屠夫；或者，他不是第一次干这种事儿，以前就有过经验。

悬而未决的谋杀案并不少。有时候，人们就这样凭空消失了。如果不是因为弄错了垃圾收集日，他可能永远不会被抓住。埃里克细心地把那个拉比分装进了6只乐购超市的袋子，然后装入一只黑色垃圾袋，用电线捆好，扔到了所住公寓的公共垃圾箱。时值盛夏，过了整整一个星期，这个垃圾箱开始变得臭不可闻。大楼的管理员接到了许多怒气冲天的电话，人们抱怨说，垃圾箱里有什么东西烂掉了，好像有东西死在那里了。管理员被纠缠得没办法，于是去看了一下。他发现，居民们并没有说得很夸张。他根本没法儿走近垃圾箱——闻上去太恶心了。他站得远远的，注意到了公共垃圾箱旁边的那只黑色垃圾袋。他得出结论，那肯定就是这场麻烦的源头。他需要去找一些专业设备。回到现场时，他戴上了黄色的菊花牌橡胶手套，脸上还围了一块在凌仕芳香剂中浸泡过的毛巾。现在，他已经做好准备，要向那个垃圾袋进发了。走近后，他看到有东西正从塑料袋的一个破洞中往外窥探。管理员在证言中说，他觉得肯定是一只死狗。

我又咬了一口手上的三明治，开始看里面的照片。案卷里面总是会有照片的。我开始难以下咽了。那只垃圾袋的照片中可没有狗，只有一块只可能是从那个拉比的屁股上割下来的粉红色肉条。

这名大楼管理员完全不知道垃圾箱之中藏了什么东西，他面临的是令人讨厌的两难处境。在属于私人财产的公寓中发现一只死狗，属于他的职责范围，但在路上发现一只死狗，那就是市政的

问题了。可是，这只“狗”不会自己沿路嗅着走掉。要做到这一点，他只能把这东西拖出去。他慢慢拖着它穿过草坪，还把整瓶除臭剂都倒在毛巾上，像阿拉伯的劳伦斯一样，用毛巾将整个脑袋包起来，只留出一只眼睛看路。刚把垃圾袋拖到路面上，他就松手了。这名管理员还没来得急通知市政，一位年轻的警察刚好巡逻路过，看到了这只臭气熏天的黑色垃圾袋。经过一番匆忙的检查，结果表明，里面不是狗，而是人体躯干。他于是拿起了对讲机。

“你不会相信的，警官，可是……”

没多久，这里就挤满了身着制服的警察和刑事调查局探员。有一名可怜的警察不得不爬进垃圾箱，犯着恶心翻遍所有的袋子，寻找剩下的肢体。与此同时，警方封锁了整栋公寓楼，搜查了每一个单元。在埃里克的公寓中，警察发现他正光着膀子，身边堆满洗涤用品，房间里面一尘不染。生性多疑的警长特别仔细地看了一圈，在天花板上找到了一点血迹，经过检测，这滴血正是那个拉比的。警察抓到了他们要找的人。

在阅读案卷时，我想起了上周末参加的一场婚宴。邻座有一位美丽的少女，她问了我一个问题，这是出庭律师们经常会遇到的一个问题：“你怎么能为你明知有罪的人辩护？”

我给她的答案虽然完全正确，却也十分平庸：在没有被定罪之前，人们都是无罪的。不管他们可能做了什么，也不管他们可能面临的指控多么可怕，在一个基于法治的民主社会中，而他们有权得到公正合法的审判。而他们获得这种审判的唯一途径，就是得到恪尽职守的辩护律师为他们提供的有力辩护。要记住，你从来不会真正知道某人是否有罪，因为，被指控的罪行发生时，你并不在场。律师的观点不是关键，陪审团怎么想才最重要。她没有把我当做一位令人无法抗拒的魅力过人的正义骑士，反而开始动手用叉子捣鼓盘子里的鲑鱼。很明显，不论是刑辩律师，还是我的观点，都没能打动她。

那天下午，我在老贝利^①的门口与师父碰头。一长排的律师都在等着进门，他们穿戴着上战场的行头——假发（查理二世让这种巴黎时尚界的疯狂之举流行开来）、长袍（为哀悼查理二世而设计）、上浆领，还有洁白绵软的“饰带”（取代了拉夫领），双排扣西服，甚至还有人带着怀表。我们径直快步走过。

“我说，”一个装腔作势的声音响起，“这儿排着队呢。”

师父随口答道：“A区。”那人就不做声了。A区是这座监狱中的一块独立区域，收押的是严重危及公众者（比如埃里克）和越过狱的人。我们敲了敲监狱那道小小的橡木门，一双眼睛透过小格子窗打量了我们一番，门就开了。我们沿着狭窄的走廊走下去，从一位肥胖的律师身边挤过去。他在等会见室，在那里，他才不至于缩手缩脚。我们走到走廊尽头，那里是一扇上了锁的铁栅门。

“那就你来吧。”师父说。他知道我好这一口。

“看守！看——守！”我大喊道，努力不让自己笑出来。没有回音。接着我们听到远处传来钥匙碰撞的声音。我期待着出现一个加西莫多一样的家伙，拖着一条带有残疾的腿，慢慢走过来。可是，过了一会儿，现身的却是一个女人，平头黄发，两只手臂肌肉发达。

“A区？”她问道。

“A区。”我们回答。

她开了门，我们跟着她走下走廊，进了另一道门。门一打开，我们就发现，还要爬一段蜿蜒曲折的楼梯，有一层东西，看上去像

*【原书注】老贝利处理的大都是非常可怕的谋杀案和杀人犯。刑事司法行业从来不把老贝利称做“老贝利”，就像衣着光鲜的人们从来不会说骑马或猎狐，而是叫骑乘或打猎。马、狐狸和“老”，都被省略了。还有别的什么东西能够骑乘、猎取，同样，贝利又还是会是别的什么东西呢？

① 英国中央刑事法院的俗称。

说明：本书无特别注明的，均为译者注。

是加固了的铁丝网，将整座楼梯包了起来。爬到顶后，前面又是一道门。她把门打开，让我们进去，然后就把我们身后的门锁上了，这着实令人心生不安。跟着师父走进 A 区时，我很紧张，结果却发现，里面非常舒适，这很让人意外。这里没有栏杆，也没有其他被告人吵吵嚷嚷着要来一支烟之类的打扰。

埃里克是一个明星人物，尽管他对此毫不知情。有三名可爱的中年女“看守”专门负责看管他，她们对他就像在照顾自己的孙子一样。

“你们是埃里克的律师？”其中一人问道，她的一只手上拿着一串钥匙，另一只手上则是一杯拿给埃里克的茶。

“是的。”我师父说道。

“跟我来。”她说。她把我们带到等候区角落里的一个房间。这里完全不像牢房，在一面墙上，有一扇巨大的窗户，既能让阳光照进来，又能透进与我见过的大部分监狱截然不同的新鲜空气。

“埃里克，亲爱的，你的律师来了。”她说，并把那杯茶递了过去。

我们走进那个小房间，终于见到了埃里克。他坐在桌子的另一边，双手放在膝盖上。他挤出一丝微笑，眼神难以捉摸。我是最后一个伸出手去的：他的握手软弱无力，就像是一个完完全全的精神病人。这名年轻人被指控为了满足自己切碎了另一个人，与他来上一段惬意的座谈，是打发礼拜三下午的一种独特方式。埃里克让我心生惧意。我为那个拉比的亲人们哀叹不已，他们对此肯定无法承受。犯下这种残忍罪行的任何人，当然应该立刻永久关押起来。他很可能会旧态复萌的。

我坐在那里，看着埃里克，仔细思考着那位美丽的少女对我那个平庸答案给出的回应。“明知自己是在为罪人辩护，会不会有一些道德上的负担？你让他洗脱了罪名，但他可能会犯下更多的罪

行、伤害更多的人，你晚上怎么能睡得着？”

我瞥了一眼师父和我们的事务律师。他们可没有在考虑“道德问题”或者晚上无法入睡。我当然也不会。我们根本不是在做任何裁断。证据是否充分——甚至是他在没有做这件事，都不是问题。我们感兴趣的只是“怎么让他洗脱罪名”。

为什么？在英国，我们拥有对抗式的司法制度（诉讼两造观点相反，各自声称自己的说法才是正确的），我们自豪地将它推广到了全世界。这种制度能够运作的唯一途径，就是辩护律师尽其所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，而能干的控方律师则竭尽全力展示证据。否则，为什么还会需要陪审团来审判呢？让法官审查证据、作出裁判就行了嘛，就像法国那样。辩护，就是我们的工作。为了做到这一点，为了提供辩护，你必须接受他的说法，在感情上和理智上都接受。这是一种智力和伦理技巧。你要设身处地，相信他们，不管他们有多么令人心生厌恶。

还有一些别的东西。没有人提到过这些，但如果对抗制诉讼要运作起来，这也是基本的要点。你想让被告人洗脱罪名，是因为获胜的感觉很好——实际上，获胜的感觉太棒了。一场审判结束时，你想要直视着控方说，朋友，你觉得你对案子稳操胜券了？好吧，混蛋，我一脚就把你踹翻了。你想要离开法庭，镇定地走进厕所，然后疯狂地跳起胜利之舞。

这种狂喜之情，有一部分完全是出于解脱感。律师没有任何权力。你每天都要挺身对抗警察、公诉方和法院，你手无寸铁，唯一拥有的，只有口才和智慧。你能赢的次数不多，整天生活在焦虑不安之中，唯一能够仰仗的，就是你的技能。胜利可以增强自信，鼓舞志气，提供动力，直到下一场审判来临。不久以后，没有它，你就活不下去了。胜利会让人上瘾，你不仅想要获胜，还想赢得惊世骇俗——直面绝境，反败为胜。激发律师积极性的，既包括献身正义的理念，也包括击败对手的喜悦。

承认师父和我在被窝里睡得很香甜，是否就暴露了我们的道德堕落和无法直面自身的行为？一方面，我们别无选择。《执业守则》决定了律师能做什么、不能做什么，里面规定了“不得拒聘”原则^①，即律师必须接受任何人的聘请，为之尽其所能，只要他有时间，并具备承接案件所必需的技艺与经验。事实上，“不得拒聘”原则常常会被破坏，这并非是因为律师们一心想要承接他们感觉最为惬意的案件，而是因为他们都在寻找更棒的案件，无论这个案件的关注度是否更高、报酬是否更丰厚或者更加恶名昭彰——更加埃里克式。这是一种职业荣誉感。

最终，由于工作日程冲突，我们没能代理埃里克。在庭审中，他提出了减轻责任^②的非全面辩护意见^③，这将会令他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，而不是谋杀罪。如果埃里克被认定“精神失常”，而在杀害那个拉比时，这一点也“确实减弱了”他的责任能力^④，减轻责任就能够成立。但他没能说服那些陪审员。他们认为，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，也能够控制自己的行动。出庭作证的精神病专家得出结论说，埃里克的精神病是无法治疗的。他被判“终身监禁”，几乎没有获释的可能了。实事求是地讲，埃里克永远赢不了。即使陪审团相信他是过失杀人，法官也会给他判一个无期徒刑。不过，值得考虑的是，如果埃里克在一连串近乎不可能的情形出现之

① “不得拒聘”原则(The “cab rank” rule)，是实施普通法的地区对执业出庭律师规管的一项原则；执业出庭律师接到案件后，除非存在利益冲突，否则只要当事人能够支付费用，便必须接受委聘。这项原则与的士排在的士站头位时不得拒载(cab rank)的情况相似，因而得名。这项原则可以保障不受社会欢迎的人士依然可以聘请律师。

② 减轻责任(diminished responsibility)，指在被告人不完全具备为实施犯罪所需的精神状态，即在不完全精神错乱的情形下，这项原则允许事实审理者对此加以考虑，以减轻对犯罪的惩罚或者降低犯罪等级。

③ 非全面辩护意见(partial defence)，指仅就控方指控的部分犯罪事实提出辩护，对其余部分予以承认的辩护意见。

④ 责任能力(mental responsibility)，指被告人心智健全，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。

后，竟然能无罪获释，他可能会做些什么。

我们快进一下。埃里克被判处谋杀罪，要在监狱中度过可能长达 60 年甚至为时更久的余生，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。我早已离开师父，也花了一些时间才能“自立”，在无人指导、毫无头绪的情况下，凭自己的实力承接案件。

我在为亚瑟·赛克斯提供辩护，他被控纵火烧毁了一座综合办公楼，目的仅仅是为了掩盖罪证——就是他自己的几滴血。巴兹是控方的明星证人，他坐在证人席上，就像是在“被自愿”参加不打麻药的根管治疗术。^① 他身上穿着白色的校服，脸上带着病态的苍白，这令他看起来近乎透明，就像是要从我们眼前消失一样。控方利用他在这场火灾中的嫌疑，在背后操纵他。在他们看来，他干得相当漂亮。巴兹用一种犹豫不决但却令人信服的方式，指认我的客户亚瑟·赛克斯就是放火的人。指控做得干净利索、恰到好处接着轮到我对他进行交叉询问^②了。

陪审员大多是慈眉善目的女士，来自本地大学的文学院教职工，当我起身在长袍上擦拭双手时，她们都期待地看着我。我是亚瑟的救星，受聘前来纠正巴兹对他的老朋友犯下的严重错误。做对了，亚瑟就能无罪释放；搞砸了，他就要在监狱中待上 5 年。

我站在我的演讲台前，假装停顿了一下——这是建立自信的假花招，用来掩饰我正在搜索已经用大写字母写在笔记本上的第一个问题。我写下了所有的问题。没有这些问题，我会手足无措。笔记本就是我的救生衣。我紧紧握着它，清了清喉咙。我准备好

^① 根管治疗术 (root canal treatment)，是牙髓病和根尖周病的常用治疗方法。

^② 交叉询问 (cross examination)，指在庭审过程中，由诉讼当事人和律师根据一定的询问规则，分别询问自己和对方当事人提出的证人，从而在削弱对方证人可信度的同时，引导出有利于自己一方的证据。交叉询问的目的，是通过双方当事人之间在法庭上对证人展开调查而进行的博弈，如指出证言与证人先前所作证言的矛盾之处，向证人提出疑问，诱使证人承认某些事实以削弱证言的可信性等，最终发现案件真相。

了，要履行职责，驳倒巴兹，让他的说法看上去像是一堆经过深思熟虑的谎言。让他为胆敢玩弄大律师亚历克斯·麦克布赖德的客户还指望能逃脱后果而懊悔。我的双手却因为恐惧而发抖和抽搐起来。

如果巴兹并没有在期待我的交叉询问，他又怎么会想到我的感受？几天以前，我还等着为一位电工辩护，他把自己的老板撞进了工地上的一个水坑里。那名老板被自己最好的西服和马海毛大衣拖住了，爬不出来。他不停地爬到坑的边沿，却又滑了下去。工地上的工人没有一个人对他施以援手。

可是，在最后一刻，计划改变了。本来要代理亚瑟的律师，因为手上的案子泛滥成灾，没法安排出时间。在礼拜五下午很晚的时候，我的事务员打电话给我说：“麦克布赖德先生，我拿到了一件更好的案子，我一直在为您想方设法寻找更好的案子，先生。”这句甜言蜜语的真实意思则是：“找不到人了，我们已经绝望了。这是一脚毫无希望的传球。接球吧！”所以，现在由我来代理亚瑟。他被控纵火罪，这是一项严重得多的罪名。控方对本案的说法是，为了切断自己与一起入室行窃案的证据链，亚瑟放火烧了波塔卡宾办公楼。

我找到了自己的第一个问题，恐惧感和肾上腺素在我的口腔里四处打转：“你和亚瑟是好朋友，对吗？”

巴兹回答道：“是的。”到目前为止，进展顺利。

在交叉询问时，你要问封闭式的问题，得到的答案应该是“是”或者“不是”。问出的问题应当简短，证人可以同意或者否认。千万不要问出“开放”的问题，让证人偏离了你想要推动他所走的那条路。避免使用“什么”“为什么”“什么时候”就再好不过了。这也是我把所有问题写出来的原因。我希望能够确认，我不仅问出了每一个问题，措词也是正确无误的。第一个问题侥幸成功以后，我问出了第二个、第三个以及第四个问题。过了一会儿，

我的问话变得流畅起来，开始乐在其中了。

巴兹的说法，与我的客户亚瑟的说法非常相似，这也很常见。有一段时间里，他们曾经是好朋友。有几个周末，在喝了点酒以后，巴兹会陪着亚瑟为他的货车偷点柴油。在本案发生的那个礼拜六，这两个年轻人在酒吧里度过了一个非常嘈杂的夜晚，然后和几个朋友跑去一个工业园区，他们知道，那里停放着一些挖掘机。在几辆挖掘机上爬了几遍之后，亚瑟慢慢明白过来，挖掘机的油箱盖都是锁着的。但他没有就此罢手。他要偷点什么东西，然后，他对天发誓，决不能空着手回家。

他那醉醺醺的注意力转向建了一半的工业园区。他走到的第一幢楼，是孤零零建在那里的波塔卡宾，保安室也设在这里。亚瑟用手肘捅破窗子，却也因此割伤了手臂。他从离得最近的那个窗户爬进去，在身后留下了汉塞尔和格雷泰尔^①那样的血迹。爬出来时，他手上拎着一个灭火器。男孩们这时候都大笑起来，一半出于紧张，一半出于激动。他会那样做吗？他当然会。他在窗户上晃了晃灭火器，打碎了窗玻璃。警报开始歇斯底里地哔哔叫起来，但他没有逃跑。这个工业园区位置偏远，警察要过很久才能到达这里。亚瑟爬了进去，手脚麻利地穿过大楼，他的血液也顽固地记录下了他的足迹。他拿走所有的电脑，递给在外面等候的朋友们，他们把这些电脑塞进他的货车。远远传来警报器凄厉的叫声。是警察吗？亚瑟跳出那扇破窗，与伙伴们跳进货车，飞快地驶离工业区那条脏乱的小路，准备观望警察们的到来。五分钟过去了，十分钟过去了，一个警察都没有来。

到这里为止，亚瑟与巴兹两人的说法是相吻合的。是的，他是

^① 面包屑指路的说法，来自于《奇幻森林历险记》(*Hansel and Gretel*)，故事中的两位小主人公为了不在森林中迷路，沿路丢下一条面包屑路径，最后顺着这条路径回到家中。

来偷柴油的。是的,他闯入了大楼——他根本没法否认:警察找到了电脑,上面溅有他的血液,整齐地堆放在他的公寓里。当他们回到停车的地方后,两种说法就不一样了。在巴兹的证言中,他声称,他们在留心警察的时候,亚瑟说:“我要回去烧了这地方。”这种“说法”,就是亚瑟所谓的意图宣告,能够支持控方提出的指控。而被告人,用他自己的话说,是已经确认了他们的案件主张^①,即他“烧掉这个地方”是为了消除将他与入室行窃联系起来的血迹。这是非常有力的一环证据。

然而它不是证据。这里还有一个问题。亚瑟的“认罪”仅仅出现在巴兹的证词中,它还不能成为证据。它要成为证据,巴兹必须在法庭上给出的证言中提到它。不管出于什么原因,巴兹并没有提到过它,所以,从陪审员们的角度而言,这次“认罪”就不存在,因为他们没有听到有人说起过它。

我的交叉询问进行得如此顺利,以至于我没有识破控方在这起案件中给我挖好的坑。我乘胜追击,迫使巴兹承认,他是这件盗窃案的积极参加者。他帮助亚瑟将电脑装入货车,在法律上,这就使他与亚瑟一样负有罪责了。接着我进一步谈到,巴兹也被捕了,也因为这件盗窃案接受了询问,但警察却没有对他提出指控。我怀疑,他之所以没有被指控,是因为他抛弃老朋友,为警察提供了更好的“套子”。我暗示说,他这样做,不但能逃避盗窃罪、可能还有纵火罪的指控。他背叛亚瑟,是否因为他自己才是对纵火烧楼负有罪责的人?这种暗示会引发人们对各种可能性的好奇心,是我进行交叉询问的典型例子。这个过程很漫长,但情势急转直下,因为局面变得一发不可收拾了。

在刑事辩护中,有一条金科玉律:证据越少越好。我太过依赖

^① 案件主张(case theory),指控方或者辩方所提出的关于案件事实的主张,但并非法庭最终认定的事实。

笔记了，在笔记中，我当时还假设说，巴兹随时都会将亚瑟的“说法”告诉陪审团。我拿起巴兹所作书面陈述的副本，打破了上面说的这条金科玉律。

“赛克斯先生从来没有说过：‘我们回去，我要烧掉那个地方。’是吗？”我问道。这话刚一出口，我就知道要糟。我一阵头晕，就像站在悬崖的边缘。陪审团坐在那里，双眼圆睁，瞪着亚瑟。我的事务律师看着我，就像刚刚有人揭发我是一名杀害幼儿的凶手一样。检察官捂着嘴，法官在窃笑。他曾经是一名事务律师，没有什么能比看到律师协会的一员把事情搞砸更让他感到开心了。

我犯下的错误，就是去交叉询问对亚瑟最具毁灭性的证据。我太依赖笔记，聆听证言也不够仔细。我替检察官完成了她的工作。除了死皮赖脸，已经无计可施了。我向巴兹、向可能会继续倾听的任何人暗示说，是他虚构了这一切。

“你是否无法回忆起你上一次说了什么谎？”我问道。“你在证人陈述中是这样说的，在法庭上却换了套说法。两则谎言在身的巴兹，看哪一则对自己有利，就挑哪一则说。”这是孤注一掷的恫吓。

当法庭上的人全体起立时，我转过脸去面朝亚瑟。他说：“这是大起大落的一天，对吧？”我没法告诉他说，我，他自己的律师，刚刚让他被定了罪。我不能让他垂头丧气，现在不行。“陪审团听过你的说法后，就会更好了。”我撒了个谎。他挤出一丝微笑，告诉我说，他前一天晚上跟他3岁的女儿在一起。“她就是我的一切。”

我满怀恐惧地走回了家。没有其他办法，只能彻夜埋头工作。我没法入睡。每次打盹时，我都能看到亚瑟的小女儿吵着要找爸爸。她爸爸在监狱里，而这完全是我的责任。这正是律师害怕的事情之一：如果你犯错，买单的人是你的客户。

第二天，兆头可不太妙：我的事务律师决定不回来观看结局，负责本案的警察开始变得十分健谈。在辩护的时候与警察“套近乎”是很不得体的，但是，我不得不与他搞好关系，因为他是最后一